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倩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穎

抗告人因113年度聲字第328號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依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微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 月1日起提高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今抗告人僅繳納新臺幣壹仟元，尚有新臺幣伍佰元未繳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